

## 當協商或調解失敗後我該如何處理?

當債務人前置協商或前置調解失敗後，債務人可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法院提出更生或清算聲請，進行債務清理。

| 司法聲請 | 說明   | 條件   |
|------|--|--|
| 更生聲請 | 依照債務人每個月收入，扣除必要開支後剩餘錢來還債，並依照方案的約定，債務人依約分期還款，最多還6年期限後，便可完成所有債務還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債務總額新臺幣1,200萬(含)以下。</li><li>◆有穩定持續還款能力。</li><li>◆提出合理的還款方案。</li><li>◆更生不一定要債權人過半同意，經法院認為有盡力清償即可。</li></ul>                    |
| 清算聲請 | 將負債者之財產全部拿出來變現，由法院或管理人分配給全體債權人。清算完畢後並非免責，必須由法院裁定後，負債者才能免除其他債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不用提出還款方案。</li><li>◆把財產變現金，讓債權人能夠依比例拿到錢。</li><li>◆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例如：不可從事特定行業、離開居住地等)</li></ul> |

## 計畫說明

為有效協助原住民族人改善個人信用狀況，針對本國籍原住民且可援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自然人，提供族人一對一諮詢服務，協助診斷個人財務狀況，並改善債務負擔。

## 服務對象

符合以下條件之原住民族人：

-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者  
(例如：軍公教職、勞工、學生或沒有工作收入之待業者或退休人員)
- ◆從事月營業額平均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者  
(例如：計程車司機、網拍業、小攤販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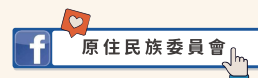
## 債務處理有哪些分類?

|      |   |
|------|---|
| 個別協商 | 債務人<br>找各家金融機構逐一申請<br>(1)降低貸款利率 (2)延長還款年限   |
| 前置協商 | 債務人<br>找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br>(1)將所有債務整合成一筆<br>(2)降低貸款利率 (3)延長還款年限                                      |
| 前置調解 | 債務人<br>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於法院進行調解面商協議，過程中會由調解官主持作為第三公證方。<br>(1)期數延長至180期 (2)利率最低0利率<br>(3)降低月付金 (4)減免部分債務 |

## 原住民金融服務專線

0800-508-188 #4

一對一個案諮詢服務



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民族金融服務網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前置協商查詢專區



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 財務協處一站式服務

原住民金融服務專線

0800-508-188 #4

主辦單位  
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執行單位  
NIEA 全國原住民族金融服務協會

經費來源  
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



## 甚麼是前置協商?

前置協商是債務人提出協商申請後，全部的債權金融機構依債務人的償還能力與債務人共同擬定一個可行的償還方案，以解決債務問題。

## 前置協商應備文件

| 文件名稱 |                                  |
|------|----------------------------------|
| 1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2    | 前置協商申請書正本                        |
| 3    | 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正本                     |
| 4    | 債權人清冊正本(金融機構)                    |
| 5    | 其他債權人清冊正本<br>(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未揭露之金融債務) |
| 6    | 綜合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
| 7    | 財產資料清單正本                         |
| 8    | 薪資證明文件正本                         |
| 9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正本               |
| 10   | 有金融機構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相關證明文件             |

## 協商流程

自備齊文件並提出協商請求之次日起25-30工作日開始協商，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45-90工作日完成協商作業。



## 甚麼是前置調解?

前置調解是法院當第三方公證人，由債權人與債務人兩造雙方直接在法院調解室面談協商，現場過程會有調解官主持，調解內容及結果會由書記官製成筆錄，最後再由債權人開立協議書。提出協商申請後，全部的債權人依債務人的償還能力與債務人共同擬定一個可行的償還方案，以解決債務問題。

## 前置調解應備文件

| 文件名稱 |                                       |
|------|---------------------------------------|
| 1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2    | 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                             |
| 3    | 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正本                          |
| 4    | 債權人清冊正本(金融機構)                         |
| 5    | 其他債權人清冊正本<br>(民間債務或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未揭露之金融債務) |
| 6    | 綜合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
| 7    | 財產資料清單正本                              |
| 8    | 薪資證明文件正本                              |
| 9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正本                    |
| 10   | 有金融機構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相關證明文件                  |

## 調解流程

債務人向法院提出聲請約3-15工作日，法院受理後寄出開庭通知約20-45工作日。

